以郵寄遞交《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》特別安排

鑒於冠狀病毒病疫情,若貴家長有實際困難而未能親身或授權代表前往本中學遞交《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》,教育局特別容許本年度的自行分配學位透過郵遞申請,家長如有需要及衡量相關風險後,可安排於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(星期一)至一月十八日(星期五)(包括首尾兩天)期間透過郵寄方式向本校遞交申請表及其文件,截止日期以郵戳日期為準。家長需預留郵遞所需的時間及鼓勵以掛號形式寄交申請,以減低郵遞的風險。

以郵遞方式遞交《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》的程序

- (i) 申請表合共四聯,家長需根據選校意願,在各聯預留的空位內填上申請中學名稱;
- (ii) 把印有「選校次序」的一聯撕下及保留,以作存照(學生毋須向學校申明選校意願);其餘三聯則保持完整,切勿撕開;
- (iii) 把載有相同申請編號的「教育局存根」、「學校存根」及「家長存根」的 三個相聯部份(切勿撕開),連同申請本中學所需文件一併郵寄以便查閱 及核對;
- (iv) 家長需額外夾附已寫上回郵地址的信封一個,以便本校把已蓋上中學校 印名稱及編號的「家長存根」寄回給家長以作為存照;
- (v) 如有需要,家長可致電 24755432 與校務處聯絡,讓本校知悉家長以郵遞 方式提交申請以便作適切跟進。